

南平市建阳区实验幼儿园中山校区园所修缮补充通知一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

1、项目名称：南平市建阳区实验幼儿园中山校区园所修缮，招标编号：A4031111111000615001001，招标文件内容补充通知如下：

①原招标文件中第八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资格文件中第八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中的：1、工程开工前，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，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提供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登记的人员证书的，或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，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。

②现修改为：1、工程开工前，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，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供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登记的人员证书的，或《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》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，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。

招标文件、招标的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：招标编号：A4031111111000615001001“南平市建阳区实验幼儿园中山校区园所修缮”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并同时在阳光招采平台(<https://www.npygcg.com>)上发布。投标人可自行到阳光招采平台(<https://www.npygcg.com>)自行下载及查阅。

招标人：南平市建阳区实验幼儿园

招标代理单位：福建北极星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7日

